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佳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79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佳紋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偽造收據上偽造之「群力投資」印文、「黃振霖」印文、「黃振霖」署押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佳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1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2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3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4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5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6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7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8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9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
10 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2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4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6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7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9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0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
25 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26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
27 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
28 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關於修
29 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3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31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01 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
03 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4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5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
06 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
07 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
0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
10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
13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
14 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
1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
17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查本案被告雖
18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僅
19 適用上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
21 明，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
22 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3 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
24 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25 被告，揆諸前揭說明，本案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
2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29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30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31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01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02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03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04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05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06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07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08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
09 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
10 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11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
12 造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
13 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
14 文書，又被告提供前開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見偵卷第35
15 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有所
16 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17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18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19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20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1 時，所交付之收據上蓋有偽造之「群力投資」、「黃振霖」
22 等印文及「黃振霖」之署押（見偵卷第73頁），用以表示被
23 告代表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對該
24 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偽造之私
25 文書。

26 (三)核被告吳佳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7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
28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
30 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

01 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2 收，均不另論罪。

03 (四)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04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05 正犯。

06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7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8 項之洗錢罪。

09 (六)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
11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依指示向告訴人取款
12 並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對於洗錢之犯行均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規定，依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七)爰審酌被告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角色，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
16 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
17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
18 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
19 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
20 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高職肄
21 業之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26 1.按刑法第219 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27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28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29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30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31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01 2.本案即112年8月29日交付告訴人之偽造收據上偽造之「群力
02 投資」印文、「黃振霖」印文、「黃振霖」署押各1枚，不
03 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
04 扣案偽造之收據1紙，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
05 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 06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群力投資」、「黃振霖」偽造印文內
07 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
08 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
09 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
10 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
11 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 12 4.未扣案之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
13 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
14 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
15 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
16 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17 (二)犯罪所得

- 18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0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1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2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5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26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27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29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30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31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1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2 收專章之規定」。

03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共新臺幣70萬元，經被
04 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
05 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06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07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8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對方說從事車手工作一天報酬
10 3000元…已經在另案被沒收」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經
11 查，被告於本案即112年8月29日擔任車手工作所獲得之報酬
12 3,000元，業經另案即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60號判決
13 沒收，檢察官上訴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
14 第5414號判決駁回上訴，有上開判決書電子檔下載列印本
15 份在卷可佐，既經另案宣告沒收，為免重複沒收，爰不予宣
16 告沒收本案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韓宜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793號

24 被 告 吳佳紋 女 2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南投縣○○鄉○○村0鄰○○巷000

26 號

27 (另案在法務部○○○○○○○○○○

28 執行中)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吳佳紋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前之某時，加入詐騙集團（下稱
05 本案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收取本案詐騙集團
06 團所詐得之現金款項，以獲取報酬。吳佳紋與本案詐騙集團
07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09 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透過社群網站FACE BOOK之投資
10 廣告，接觸古育慧，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群力股...心
11 客服」之帳號，與古育慧聯繫，向其佯稱：可以從代為從事
12 投資云云語，致古育慧陷於錯誤，而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
13 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吳佳紋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
14 112年8月29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
15 號1樓，佯裝為「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經辦經理「黃
16 振霖」名義，向古育慧收取新臺幣（下同）70萬元現金款
17 項，並持偽造之「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與古育
18 慧而行使之，古育慧因而陷誤錯誤，當場交付70萬元與吳佳
19 紋後，吳佳紋再將所收取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騙
20 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
21 款項之去向。嗣古育慧因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古育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佳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古育慧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對
26 話紀錄截圖1份、偽造之收據1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27 定。
28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3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

0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2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8 1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10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2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3 三、核被告吳佳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
14 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
16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及其等所
17 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
18 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
19 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0 重之洗錢罪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8 書 記 官 林 芯 如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30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1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3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